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年报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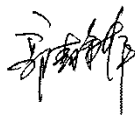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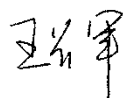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年报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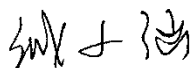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臧小涵



2016 年 2 月 4 日